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92號

原告 賴建宇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0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3W638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因應交通部組織改造，「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全銜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為所屬機關，名稱亦隨之更易，但有關交通監理職掌業務不變，尚無承受訴訟問題，爰更正其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2月3日12時29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市○區○○街00號前，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而填製竹市警交字第E33W6384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經

01 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舉發機關就同一事實查復更正違規法
02 條為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
03 處所停車」，被告遂於113年7月10日開立竹監新四字第51-E
04 33W6384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05 項第5款，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
06 遂提起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

08 原告收到舉發通知單與裁決書法條明顯不同，且系爭地點不
09 管地面或顯眼處都沒有紅線黃線等禁止停車標線，也沒有任
10 何禁止停車標誌，停放期間車來車往頻繁，並無妨礙人車通
11 行，且退萬步言，若真的有影響往來車輛，警方為何不現場
12 開單處罰，反而選擇事後寄通知單，顯然警方只是臆測而非
13 基於事實開罰。又車道中線距離路面邊緣約400公分，原告
14 車輛停放位置其後輪至路面邊緣約100公分，因此被告指稱
15 車輛占據車道3分之1乃不實指控。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則答辯以：

17 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車輛確實車身占據車道，顯有妨礙他
18 人通行，且當時駕駛人不在場，故值勤員警予以照相佐證並
19 逕行舉發，核無違誤等語置辯。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0 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3 1.處罰條例：

24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第1項)汽車駕駛人
25 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
26 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
27 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
28 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
29 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30 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31 (2)第56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二) 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6月4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19347號函、舉發機關113年10月30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6270號函所附採證照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4年2月13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40004264號函（見本院卷第75至86、89至91、97至105、119至127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三) 原告雖以前揭情詞主張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足見路面邊線係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故路面邊線以內之車道屬於汽機車通行處所，為汽機車行駛之路權範圍，用路人於車道內通行時，對於違規占用車道停車者並不負閃避或忍讓之義務。如擅自停車於車道範圍，顯有侵害法律保障正當通行之公共利益，妨礙用路人優先通行權。故不能因占用所餘之車道寬度尚能容納車輛通過，即謂違規行為不成立，否則，形同用路人於車道正當通行，尚須遷就占用車道違規之情況，如此必使交通秩序紊亂不堪，扭曲法令規範之價值。據此，在劃設路面邊線之道路停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注意有無妨礙人車通行。如占用車道停車之情形，使他人必須閃避或提高注意程度以免危險發生，即應認合於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所停車」之情形，不得以所剩餘車道空間能否供車輛通過，或有無可能發生交通事故，或該路段之車流頻繁與否等情形，做為是否成立違規停車之判斷基準，尤不能責求執法人員必須就每件違規占用車道停車之個案，逐一丈量剩餘車道寬度為若干公分，並繪製現況圖示，再予舉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依卷附之採證照片及舉發機關114年2月13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40004264號函暨所附照片（見本院卷第101至105、119至127頁），系爭車輛車身之一部已占用車道，此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已占用部分車道之事實，堪以認定。基此，就使用車道之人而言，即有遽而縮減行車寬度之妨礙，其所餘路幅雖可供其他車輛通行，惟亦迫使原可正常行駛該路段之汽、機車駕駛人，為閃避系爭車輛車身而需偏行，已提升行經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更將形成行人步行之障礙物，導致行人因系爭車輛之阻礙而須步行於車道上，徒增行人之不便與危險。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免停車而有妨礙人、車通行，自應就停車位置所致客觀上所形成之妨礙而為觀察，不因具體個案上通行者為人、機車、大型車或小型車所需寬度或車流情形而有異同，自難以用路人所駕駛之車輛，可通行車道其餘部分，或車流量少等情，即認未有人車通行之妨礙。又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係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同條項第1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同條項第4款）以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同條項第5款）併列為違規停車之處罰事由，足認車輛駕駛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處罰，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亦即非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道路，均可任意停放車輛。駕駛人停車時仍應依各該道路現況，且斟酌其車輛種類、車體大小、停放方式及地點等情，以免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而受處罰。益見，系爭車輛車

01 身是否佔據車道3分之1空間，尚無礙於原告構成「在顯有妨
02 礙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事實之認定。是原告上開主張，自不
03 足採。

04 3.另原告其餘主張部分：

05 (1)查本件駕駛人不在場，執勤員警遂予以照相佐證並逕行舉發
06 乙節，有舉發機關113年10月30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36
07 27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循上，因駕駛人未
08 在場無法當場舉發，即得於拍照蒐證後逕行舉發，舉發程序
09 並無違誤，原告所執主張，自不足採。

10 (2)又按處罰條例將交通違規事件之處罰分為「舉發」與「裁
11 決」二程序，先由警察機關舉發，再由公路主管機關裁決，
12 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此可參諸處罰條例
13 第7條、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可見「舉發」與「裁
14 決」機關各司其職，固然「裁決」需以「舉發」為前提要
15 件，然就舉發通知單所載之「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並
16 不當然拘束裁決書就違規事實之認定及適用之處罰條文，若
17 符合「事實同一性」，則裁決機關縱然就違規事實與法條所
18 為之認定與舉發機關不同，仍非違法。本件原告固主張舉發
19 通知單上載明之舉發法條與裁決書不同等語，然舉發機關業
20 以113年6月24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19347號函通知舉發
21 違規法條更正為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在顯有妨礙人
22 車通行處所停車」（見本院卷第85頁），則本件舉發機關所
23 為舉發違規行為之態樣，其更正前後不論違規行為人、車牌
24 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均屬相同，仍符合舉發事實之同
25 一性，舉發機關為同一事實之更正舉發，即屬合法。再者，
26 被告為裁決機關，其認事用法不受舉發機關所引法條之拘
27 束，得自行認定原告違反之法條。況且，前揭關於舉發違規
28 通知單之更正，對原告而言，並非更為不利益之處分，自無
29 爭執之實益。是以，原告據此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自不足
30 採。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

01 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

02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結論：

06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7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8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9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法 官 林禎瑩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盧姿妤